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 020-3821 9668      传真: 020-3821 976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9688 传真：8620-3821 9766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信信扬法字[2014]第 104 号

致：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法字 [2014] 第 86 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是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正 文

### 一、公司一般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郑宇晖	884.4	86.28
2	王 芳	100.5	9.80
3	徐娟娟	20.1	1.96
4	曾庆亮	20.1	1.96
合 计		1025.1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身份证件、简历和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核查，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或限制其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各自然人股东资格适格。

#### (二)《反馈意见》问题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股东会议资料等文件，郑宇晖现持有公司股份 884.4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6.28%，郑宇晖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郑宇晖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郑宇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2007 年 7 月正全有限设立时，郑宇晖持有正全有

限 45%股权，后于 2009 年 2 月全部转让给陈耿鹏；2012 年 8 月，郑宇晖受让陈耿鹏等人持有的正全有限 98%股权，正全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陈耿鹏变更为郑宇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并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 8 月的正全有限股权转让是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郑宇晖，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三）《反馈意见》问题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宇晖访谈，并获得郑宇晖确认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宇晖出具《诚信状况声明》，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报告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宇晖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反馈意见》问题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

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事项	出资证明文件
1	2007年7月30日，正全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汕金正(2007)验字第0147号《验资报告》、汕金正(2007)0153号《验资报告》
2	2012年3月20日，正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增加至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并全部以现金缴付。	汕金正(2012)验字第072号《验资报告》
3	2013年6月4日，正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10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5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并全部以现金缴付。	汕华乾(验)字(2013)第319号《验资报告》
4	2014年8月28日，正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2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万元由新股东曾庆亮认缴并全部以现金140.7万元缴付。	汕中瑞会验字(2014)第068号《验资报告》
5	2014年9月25日，正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正全有限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发起人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p>2014年10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3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正全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0,303,877.84元。</p> <p>2014年10月10日，中天评估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9月30日，正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资产基础法）为1143.74万元。</p> <p>2014年10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1025.1万元。</p>

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2014年3月1日以前，公司历次出资均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2014年8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1万元，由新股东曾庆亮认购并以现金足额缴付，经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年10月，正全

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就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且已取得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足额缴付。

**(五)《反馈意见》问题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历次出资	履行的程序
1	2007年7月30日，正全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p>2007年7月30日，正全有限全体股东订立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股东均以现金出资，首期缴付50万元，第二期缴付50万元。</p> <p>经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汕金正（2007）验字第0147号和汕金正（2007）0153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已依法于2007年8月3日足额缴付出资。</p> <p>2007年7月30日，公司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体股东缴付第二期出资后，2007年8月6日，公司履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2012年3月20日，注册资本增加至250万元。	<p>2012年3月20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并全部以现金缴付；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p> <p>经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汕金正（2012）验字第072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已于2012年3月26日全额缴付。</p> <p>2012年3月26日，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p>
3	2013年6月4日，注册资本增加至1005万元。	<p>2013年6月4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万元增加至10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5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并全部以现金缴付；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p>

		<p>经汕头市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汕华乾（验）字（2013）第 319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5 万元已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全额缴付。</p> <p>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p>
4	2014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5.1 万元。	<p>2014 年 8 月 28 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5 万元增加至 102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 万元由新股东曾庆亮认缴并全部以现金 140.7 万元缴付。</p> <p>经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汕中瑞会验字（2014）第 068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 万元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全额缴付。</p> <p>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p>
5	2014 年 10 月，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正全有限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p>2014 年 9 月 25 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正全有限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发起人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p> <p>2014 年 9 月 30 日，正全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p> <p>2014 年 10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3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正全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0,303,877.84 元。</p> <p>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天评估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正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资产基础法）为 1143.74 万元。</p> <p>2014 年 10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1025.1 万元。</p> <p>2014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正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303,877.84 元，按 1: 0.9949 的比例折股为 1025.1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p> <p>2014 年 10 月 17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500000003143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5.1 万元。</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全科技历次出资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包括股东会决议、章程修订、出资缴付和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 (六)《反馈意见》问题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形式、各股东股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7月30日，正全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现金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宇晖	45	45
2	林小青	10	10
3	刘小霞	15	15
4	夏年军	10	10
5	郑丽芳	10	10
6	张之翊	10	10
合 计		100	100

2、2012年3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0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现金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耿鹏	112.5	45
2	林小青	25	10
3	刘小霞	37.5	15
4	夏年军	25	10
5	郑丽芳	25	10
6	罗娇娥	25	10
合 计		250	100

3、2013年6月7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5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现金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宇晖	984.9	98
2	许郁妮	20.1	2
合 计		<b>1005</b>	<b>100</b>

4、2014年9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25.1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现金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宇晖	884.4	86.28
2	王 芳	100.5	9.8
3	徐娟娟	20.1	1.96
4	曾庆亮	20.1	1.96
合 计		<b>1025.1</b>	<b>100</b>

5、2014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正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正全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第00631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0,303,877.84元。

2014年10月1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4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143.74万元。

2014年10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第0004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1,025.1万元。

2014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正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303,877.84元，按1:0.9949的比例折股为1,025.1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依法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00000003143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25.1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郑宇晖	884.4	86.28
2	王芳	100.5	9.80
3	徐娟娟	20.1	1.96
4	曾庆亮	20.1	1.96
合计		1025.1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 （七）《反馈意见》问题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出资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缴付凭证、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自 2007 年 7 月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9 月，公司股东出资或增资共 4 次，均以现金缴付；2014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设立正全股份。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事项	出资证明文件
1	2007 年 7 月 30 日，正全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汕金正(2007)验字第 0147 号《验资报告》、汕金正（2007）0153 号《验资报告》
2	2012 年 3 月 20 日，正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增加至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并全部以现金缴付。	汕金正（2012）验字第 072 号《验资报告》
3	2013 年 6 月 4 日，正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5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并全部以现金缴付。	汕华乾（验）字（2013）第 319 号《验资报告》
4	2014 年 8 月 28 日，正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 万元由新股东曾庆亮认缴并全部以现金 140.7 万元缴付。	汕中瑞会验字（2014）第 068 号《验资报告》
5	2014 年 9 月 25 日，正全有限股东会作	2014 年 10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p>出决议：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正全有限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发起人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p>	<p>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3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正全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0,303,877.84 元。</p> <p>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天评估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正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资产基础法）为 1143.74 万元。</p> <p>2014 年 10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1025.1 万元。</p>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合法、真实并足额缴付，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八）《反馈意见》问题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出资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缴付凭证、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

2014 年 9 月 25 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正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正全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第 00631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0,303,877.84 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 [2014] 第 141 号《资产

评估报告》，确认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3.74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第 0004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1,025.1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正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303,877.84 元，按 1：0.9949 的比例折股为 1,025.1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依法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03143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5.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整体变更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1,025.1 万元，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正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自 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股份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出资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缴付凭证、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向股东分配利润，相关自然人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3、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和大华验字[2014]第000419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九）《反馈意见》问题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等活动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和相关审批程序的详细内容请如下：

序号	历次出资	履行的程序
1	2007年7月30日,正全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p>2007年7月30日,正全有限全体股东订立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股东均以现金出资,首期缴付50万元,第二期缴付50万元。</p> <p>经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汕金正(2007)验字第0147号和汕金正(2007)0153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已依法于2007年8月3日足额缴付出资。</p> <p>2007年7月30日,公司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体股东缴付第二期出资后,2007年8月6日,公司履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2012年3月20日,注册资本增加至250万元。	<p>2012年3月20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并全部以现金缴付;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p> <p>经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汕金正(2012)验字第072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已于2012年3月26日全额缴付。</p> <p>2012年3月26日,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p>
3	2013年6月4日,注册资本增加至1005万元。	<p>2013年6月4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万元增加至10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5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并全部以现金缴付;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p> <p>经汕头市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汕华乾(验)字(2013)第319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5万元已于2013年6月5日全额缴付。</p> <p>2013年6月7日,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p>
4	2014年8月28日,注册资本增加至1025.1万元。	<p>2014年8月28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5万元增加至102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万元由新股东曾庆亮认缴并全部以现金140.7万元缴付。</p> <p>经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汕中瑞会验字(2014)第068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1万元已于2014年9月4日全额缴付。</p> <p>2014年9月15日,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p>

5	<p>2014年10月,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正全有限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的股份。</p>	<p>2014年9月25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正全有限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发起人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p> <p>2014年9月30日,正全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p> <p>2014年10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3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正全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0,303,877.84元。</p> <p>2014年10月10日,中天评估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9月30日,正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资产基础法)为1143.74万元。</p> <p>2014年10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1025.1万元。</p> <p>2014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正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303,877.84元,按1:0.9949的比例折股为1025.1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p> <p>2014年10月17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500000003143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25.1万元。</p>
---	--	--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包括股东会决议、章程修订、出资缴付和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法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十)《反馈意见》问题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

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发生 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2 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郑宇晖将其持有的 4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耿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 万元；股东张之翊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罗娇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

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耿鹏	45	45
2	林小青	10	10
3	刘小霞	15	15
4	夏年军	10	10
5	郑丽芳	10	10
6	罗娇娥	10	10
合计		100	100

### 2、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0 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郑宇晖和许郁妮，并修订章程。

2012 年 8 月 10 日，全体股东分别与郑宇晖、许郁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丽芳将其持有的 10%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罗娇娥将其持有的 8%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林小青将其持有的 10%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夏年军将其持有的 10%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刘小霞将其持有的 15%股权以 37.5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陈耿鹏将其持有的 45%股权以 112.5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罗娇娥将其持有的 2%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许郁妮。

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宇晖	245	98
2	许郁妮	5	2
合计		250	100

### 3、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8 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许郁妮将

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徐娟娟，转让价格为 20.1 万元。股东郑宇晖将其持有 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芳，转让价格为 102 万元。2014 年 4 月 28 日，徐娟娟与许郁妮、郑宇晖与王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宇晖	884.4	88
2	王芳	100.5	10
3	徐娟娟	20.1	2
合计		1005	100

2、本所律师访谈郑宇晖并获得其声明：

“一、本人与陈耿鹏之间的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是合法真实的股权交易。

二、本人在事业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作繁忙，未能投入足够时间管理正全科技，因而将股权转让给陈耿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新一代广东地税征管信息系统，公司自 2012 年至今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10 月 22 日，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征管系



统，公司自 2012 年至今能按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没有受到该局涉税各类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获得银行贷款，不存在违约情形。

2、经核查，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结果
1	汕龙工商处字 [2014] 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	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罚款 1350 元
2	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珠津税务分局 罚字 [2012] 000226 号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珠津分局	罚款 500 元

(1)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龙工商处字 [2014] 77 号）查明的事实：2014 年 1 月，正全科技为宣传团购网站“潮团网”，自行设计了内容为“享购物上潮团，粤东本土最专业的购物网站、www.chaotuan.cc、新版潮团网带给您全新的网购体验！0754-8322 2200”的广告，委托他人制作了广告喷画布幅，自 2014 年 1 月开始悬挂在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外侧。

根据《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三十九条：“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查处广告违法案件中如何认定广告费金额的通知》第四条“对已经发布的违法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尚未收到广告费的，按照发布广告的实际情况计算广告费”的规定，经汕头市龙湖区工商局核定，广告费用为 450 元。鉴于正全科技能够及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参照《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待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综合裁量原则及幅度，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汕头市龙湖区工商局对正全科技予以罚款 135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户外广告用语违反《广告法》的规定，未造成损害后果，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及时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对广告业务人员组织培训，强化法律观念，重视广告审查工作。公司已于2014年7月将“潮团”商标(注册商标证第9335664号)、域名“www.chaotuan.cc”及团购业务所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于云计算的潮团移动电子商务应用软件[简称：潮团]V1-0”(软著登字第0411464号)、“潮团电子商务综合平台V1-0”(软著登字第0411459号)全部转让给汕头市生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不再开展团购业务，不再使用“潮团”商标和“潮团网”。

(2)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珠津税务分局罚字[2012]000226号查明的事实：公司丢失发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司丢失发票被处予罚款500元，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对相关财务人员批评教育，加强监督，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整改措施针对性强、有效性明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未再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6.1 (董监高)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核查，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0月10日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报告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6.2（董监高）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资料，以及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并经核查：

2014 年 10 月 10 日，正全科技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公司员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6.3（董监高）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7年10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单位	任职或兼职职务
郑宇晖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花卉协会兰花分会	副秘书长
		韩国兰联合会	顾问
		中国晚报摄影学会	常务理事
		汕头市互联网协会	副会长
		汕头市潮菜研究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汕头市兰花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芳	董事	汕头市金蓝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汕头市金狼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湖北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汕头市庄氏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徐娟娟	董事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分析经理
蔡和燕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谢戴洪	董事	无	无
曾庆亮	监事会主席	汕头经济特区超艺螺丝工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肖郁聪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邱埴纬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余锐龙	副总经理	无	无
郭桂中	研发工程师	无	无
李宏凯	系统架构师	无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的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利未受限制。研发人员与原其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

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许可证并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全科技持有以下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间	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4-11-04	2019-11-04	粤 B2-20090448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文化厅	2014-11-11	2016-09-12	粤网文[2013]0795-195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分析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宣传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系统平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资质齐备。

2、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系统平台服务，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网络游戏，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法律风险，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3、申请上述资质的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 (3)《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种类、业务覆盖范围、公司名称、公司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地址等。（二）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三）公司概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拟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人员、场地和设施等情况。（四）公司最近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法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验资报告及电信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相关会计资料。（五）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六）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业务发展、实施计划和技术方案。（七）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的措施。（八）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九）证明公司信誉的有关材料。（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

(4)《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一）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三）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 8 名以上业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四）有 100 万元以上的资金、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审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互联网文化单位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5)《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

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三）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四）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注册资金；（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定要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2.1 技术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说明，与公司技术研发人员访谈，核查公司名下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正全易推”、“食潮游戏”和“个人用户管理平台 woshare”，该等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形成了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是否质押
1	正全信息共享处理系统 [简称：信息共享系统]V1.0	2009-06-16	软著登字第 0150222 号	否
2	一潮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2-05-25	软著登字第 0411161 号	否
3	基于 3G 的餐饮行业移动采购及物流配送、订餐公共管理系统 V1.0	2012-05-25	软著登字第 0411462 号	否
4	D9 工厂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2-05-25	软著登字第 0411456 号	否
5	智能终端二维验票系统 V1.0	2012-06-05	软著登字第 0415041 号	否
6	大型信息服务平台综合支撑系统 V1.0	2012-07-09	软著登字第 0428982 号	否
7	正全移动营销管理软件 [简称：正全易推]V1.0	2013-08-24	软著登字第 0595120 号	否
8	正全食潮游戏软件 [简称：食潮]V1.0	2013-10-22	软著登字第 0617367 号	否
9	正全追溯管理软件 [简称：追溯系统]V1.0	2014-05-04	软著登字第 0722071 号	否

经核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系公司自主、独立研发形成，报告期内，公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发生技术相关的诉讼和仲裁的情形，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机关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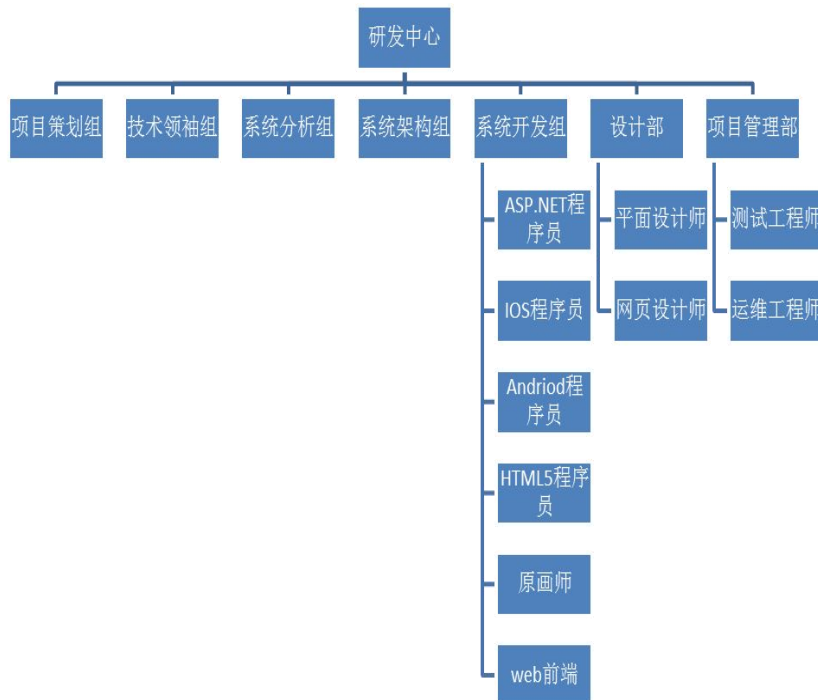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技术真实、合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 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 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说明、组织结构图，并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自主研发情况和合作开发技术的协议、询问技术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并核查公司名下知识产权登记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71 名。按员工教育背景区分：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32	45.1
大专	30	42.2
大专以下	9	12.7
<b>合 计</b>	<b>71</b>	<b>100.00</b>

按员工专业分工区分：

专业分工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研发人员	38	53.52
运营人员	15	21.13
行政管理人員	15	21.13
财务人员	3	4.23
<b>合 计</b>	<b>71</b>	<b>100.00</b>

研发岗位数量明显高于其他岗位，研发人员构成公司员工的主要组成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合计
研发投入	1,878,663.58	1,267,520.41	630,649.32	3,776,833.31
营业收入	2,015,193.04	437,108.75	1,740,598.10	4,192,899.89
占比	<b>93.22%</b>	<b>289.98%</b>	<b>36.23%</b>	<b>90.08%</b>

(2) 经核查公司技术合同，公司目前研发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无委托他方开发或与他方合作开发的情况。经询问，核心研发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从事正全科技指定的研发业务不受其原任职单位的限制或约束。

(3) 经核查，登记在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研发人员与原其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经核查，2012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2440002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经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设立研发机构，拥有专职的研发队伍，研发项

目形成“正全易推”、“食潮游戏”和“个人用户管理平台 woshare”等产品，公司具有自主研发的能力。公司名下的软件著作权权利来源均为原始取得，权利不受限制；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与原其单位未签署相关的竞业禁止约定，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和员工结构情况，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复审的风险较小。

####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3.1 业务描述**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所属细分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计算网络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2日）；商务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系统平台服务，以开放式的共生系统平台为企业商户提供产品销售、业务推广、数据服务、系统管理的服务平台；为个人用户提供商品采购、信息交流、资料管理、休闲娱乐的服务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运用多年的专业经验以及先进的互联网、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降低企业商户与个人用户在业务对接、信息交流等活动中的信息沟通成本，从而帮助商户、个人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共生合作关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正全易推”、“食潮游戏”和“个人用户管理平台 woshare”，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于上述产品的移动互联网营销的技术开发服务、广告业务和公司基本平台收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业务资质，并核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正全易推”、“食潮游戏”和“个人用户管理平台 woshare”，均为互联网应用程序，基于移动互联网平台开展，公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公司对上述业务描述准确地表达了公司的业务定位、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和服务的内容。

###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验了公司的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域名注册证书相关财产权利登记文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 1、房地产权

房屋坐落	房地产证号	所有权人	来源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
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 1/1901 号房全套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65084 号	正全有限	购买	546.06	写字楼	无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在南澳县青澳湾“碧海蓝天花园”购买房屋一套，面积 56.84 m<sup>2</sup>，已预付房屋购买款 352791.29 元，尚未办理完毕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 2、车辆

序号	车牌	车辆类型	型号	注册登记日期
1	粤 D40C18	小型轿车	高尔夫牌 FV7164AT	2005-08-03
2	粤 D81C60	小型轿车	威姿牌 CA7136Z	2006-06-08
3	粤 DZQ552	小型普通客车	大众迈威特 WV2D887H	2014-09-29

#### 3、商标权

序号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注册号/申请号	质押情况	备注
1		42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第 6255225 号	无	
2		16 类	2010-12-28 至 2020-12-27	第 7770231 号	无	
3		29 类	2011-02-21 至 2021-02-20	第 7770272 号	无	

4	<b>食潮</b>	30 类	2010-12-14 至 2020-12-13	第 7770288 号	无	
5	<b>食潮</b>	42 类	2011-01-14 至 2021-01-13	第 7770257 号	无	
6	<b>雅姿娘</b>	41 类	2011-08-21 至 2021-08-20	第 8463450 号	无	
7	<b>雅姿娘</b>	42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第 8463477 号	无	
8	<b>正全料理</b>	42 类	2013-06-14 至 2023-06-13	第 10734068 号	无	
9	<b>正全</b>	42 类	2013-05-29	申请号： 12672839	无	初审公告日 2014-07-20
10	<b>正全易推</b>	42 类	2013-06-24	申请号： 12801033	无	初审公告日 2014-07-27
11	<b>食潮</b>	43 类	2013-03-13	申请号： 12260284	无	初审公告日 2014-05-20

####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是否质押
1	正全信息共享处理系统 [简称：信息共享系统]V1.0	2009-06-16	软著登字第 0150222 号	否
2	一潮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2-05-25	软著登字第 0411161 号	否
3	基于 3G 的餐饮行业移动采购 及物流配送、订餐公共管理系 统 V1.0	2012-05-25	软著登字第 0411462 号	否
4	D9 工厂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2-05-25	软著登字第 0411456 号	否
5	智能终端二维验票系统 V1.0	2012-06-05	软著登字第 0415041 号	否
6	大型信息服务平台综合支撑系 统 V1.0	2012-07-09	软著登字第 0428982 号	否
7	正全移动营销管理软件 [简称：正全易推]V1.0	2013-08-24	软著登字第 0595120 号	否
8	正全食潮游戏软件 [简称：食潮]V1.0	2013-10-22	软著登字第 0617367 号	否

9	正全追溯管理软件 [简称：追溯系统]V1.0	2014-05-04	软著登字第 0722071 号	否
---	---------------------------	------------	-----------------	---

#### 5、域名使用权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间	备案号
1	yqlzq.com	正全科技	2007-08-28 至 2015-08-28	粤 ICP 备 08000139 号-4
2	zqyql.com	正全科技	2007-08-28 至 2015-08-29	粤 ICP 备 08000139 号-4
3	csskw.com	正全科技	2006-12-06 至 2019-12-06	粤 ICP 备 08000139 号-15
4	goetui.com	正全科技	2013-06-20 至 2015-06-20	粤 ICP 备 08000139 号-12
5	1000et.com	正全科技	2013-06-20 至 2015-06-20	粤 ICP 备 08000139 号-11
6	woshare.com	正全科技	2011-03-31 至 2015-04-01	粤 ICP 备 08000139 号-16

#### 6、公司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	租金（元）	租赁期间	租赁备案
1	协隆国际有限公司	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西三区 17幢韩江大厦 1801 之 04、06 单元	19,972/季度	2013-06-01 至 2015-05-30	已备案
2	协隆国际有限公司	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西三区 17幢韩江大厦 1801 之 01 单 元	8,250/季度	2014-07-01 至 2016-06-30	已备案
3	协隆国际有限公司	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西三区 17幢韩江大厦 1801 之 02 单 元	23,100/季度	2014-07-01 至 2016-06-30	已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公司上述财产尚有部分未办毕更名登记，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公司办理更名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

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注册商标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知识产权主要为注册商标权（8项，另有3项商标申请处于公告期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项）和域名使用权（6项）。

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公司名下的已获得授权的注册商标权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对该等注册商标权权利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公司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内，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来源均为原始取得，公司作为著作权人的权利未受任何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公司注册的域名均已备案，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费名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共71名。

按员工教育背景区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2	45.1
大专	30	42.2
大专以下	9	12.7
合计	71	100.00

按员工专业分工区分：

专业分工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研发人员	38	53.52
运营人员	15	21.13
行政管理人員	15	21.13
财务人员	3	4.23
合 计	71	100.00

按年龄构成区分：

年 龄 区 间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岁及以下	59	83.1
31—40岁	11	15.5
41—50岁	1	1.4
合 计	71	100.00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主要为研发人员；公司员工以大专以上学历以上者为主，约占员工总人数的 87.3%；绝大多数员工的年龄在 30 岁以下，约占员工总人数的 83.1%，符合公司所属的互联网行业特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并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登记证书、权属凭证，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系统平台服务，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正全易推”软件、注册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和域名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系统平台服务，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所处的互联网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系统平台服务，公司日常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相关情况；公司从事的业务为与互联网相关的服务业，无需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股东关联关系自查表并经核查，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认定公司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郑宇晖	884.4	86.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芳	100.5	9.80	第二大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宇晖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王 芳	董事
3	蔡和燕	董事、财务总监
4	徐娟娟	董事
5	谢戴洪	董事
6	曾庆亮	监事会主席
7	肖郁聪	职工监事
8	邱增纬	职工监事
9	余锐龙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2、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汕头市金蓝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芳控制的企业
2	汕头市天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	郑州汇港置业有限公司	
4	汕头市金狼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芳任职及参股的企业
5	湖北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汕头市庄氏食品有限公司	
7	添势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芳参股的企业
8	汕头经济特区超艺螺丝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曾庆亮任职的企业

### （1）汕头市金蓝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58 号尚海阳光花园 23 幢 203 号房，经营范围为销售：陶瓷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铁制品、金属制品、纸类制品、布类制品、玩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2）汕头市金狼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428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5 号金色家园 1 幢 101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代订机票，酒店订房，代订车票、火车票、船票；会务咨询服务。

(3) 汕头市天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58 号尚海阳光花园 23 幢 103 号房，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干果，坚果，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国际经济、科技、环保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4) 郑州汇港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 5 号楼一单元 402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 湖北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嘉鱼县潘家湾镇达咸街 18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6) 汕头市庄氏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韩江路 58 号尚海阳光花园 23 幢 203 之 1，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

(7) 添势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建国西路 91 弄 5 号第 10 层 02A 室，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食品添加剂、护肤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汕头经济特区超艺螺丝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下篷龙盛工业区盛业西街，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紧固件（含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模具、拉丝及加工机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内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总经理应将其审批的关联交易文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

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经核查，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正全科技拆借、占用正全科技资金或采取由正全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正全科技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联

交易形成有效的监督。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7.4 规范制度**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经核查，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正全科技拆借、占用正全科技资金或采取由正全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正全科技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切实履行。

####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宇晖提供的《关联关系自查表》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宇晖除控股本公司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况。

2、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并获得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章程》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如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0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宇晖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正全科技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正全科技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正全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正全科技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正全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正全科技的同业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正全科技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正全科技；

(4) 如正全科技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正全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对同业竞争规范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宇晖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八)《反馈意见》问题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郑宇晖	---	---	28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宇晖	25,000.00	1,584,0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管理制度或措施;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作出的具体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义务。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大额资产且拒不偿还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占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解除其职务；

若公司的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监事职务；

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监事会或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董事职务；

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涉嫌犯罪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应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制度。……

（五）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防范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资源（资金）。具体规定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7.3 必要性和公允性”部分。

为规范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正全科技拆借、占用正全科技资金或采取由正全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正全科技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已依法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郑宇晖	---	---	28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宇晖	25,000.00	1,584,000.00	---

经核查，2013年1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宇晖已向公司清偿28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管理制度或措施。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义务”；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防范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资源（资金）。具体规定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7.3必要性和公允性”部分。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于2014年10月25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正全科技拆借、占用正全科技资金或采取由正全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正全科技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十九）《反馈意见》问题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宇晖提供的《关联关系自查表》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宇晖除控股正全科技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组织架构图、业务合同、财产权利凭

证、税务登记等文件、证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如下：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系统平台服务，以开放式的共生系统平台为企业商户提供产品销售、业务推广、数据服务、系统管理的服务平台；为个人用户提供商品采购、信息交流、资料管理、休闲娱乐的服务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运用多年的专业经验以及先进的互联网、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降低企业商户与个人用户在业务对接、信息交流等活动中的信息沟通成本，从而帮助商户、个人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共生合作关系。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没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正全科技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正全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公司在业务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正全有限全体原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正全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312 号《审计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4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净资产 10,303,877.84 元，并按 1: 0.9949 的比例折合 1025.1 万股，其中 1025.1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52,877.84 元列入资本公积金。发起人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公司，并由公司占有、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权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合法拥有其房产、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3）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面说明及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名单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全体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履行社会保险义务，不存在劳务派遣或者劳务外包等情形。公司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

### （4）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获得了 J5860003058205、编号为 5810-01728187 的《开户许可证》，正全股份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05001512010012312。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粤地税字 440507664985957 号《税务登记证》，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企业管理部、人力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6)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外依赖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系统平台服务，以开放式的共生系统平台为企业商户提供产品销售、业务推广、数据服务、系统管理的服务平台；为个人用户提供商品采购、信息交流、资料管理、休闲娱乐的服务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运用多年的专业经验以及先进的互联网、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降低企业商户与个人用户在业务对接、信息交流等活动中的信息沟通成本，从而帮助商户、个人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共生合作关系。

公司一方面通过向用户提供系统平台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方式获取收入和利润，另一方面通过系统平台服务吸引用户形成网络流量，并通过互联网广告业务实现盈利，由于公司的经营特点，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原辅材料供应商，本公司目前主要的对外采购内容为运营商宽带使用费以及服务器等投入。上述对外采购项目皆为充分市场化的产品或服务，市场供应充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公司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不存在对外依赖，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特有问题

### (一)《反馈意见》问题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系统平台服务，以开放式的共生系统平台为企业商户提供产品销售、业务推广、数据服务、系统管理的服务平台；为个人用户提供商品采购、信息交流、资料管理、休闲娱乐的服务平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的规定，系鼓励类第三十一类“科技服务业”之“2、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

根据 2012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子商务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在线销售、采购等活动，提高生产经营和流通效率。引导中小企业积极融入龙头企业的电子商务购销体系，发挥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专业化生产、协作配套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自主发展电子商务，创新经营模式，扩展发展空间，提高市场反应能力。鼓励面向产业集群和区域特色产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帮助中小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提高竞争力。稳健推进各类专业市场发展电子商务，促进网上市场与实体市场的互动发展，为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供良好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的调整。

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所属细分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是低碳、环保的新兴产业，受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支持，受到产业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较小。

## （二）《反馈意见》问题 4.6 之（1）

**4.6 2007 年 7 月正全有限设立时，郑宇晖持有正全有限 45% 的股权，后于 2009 年 2 月全部转让给陈耿鹏，同时辞去在正全有限的任职职务；2012 年 8 月，郑宇晖受让陈耿鹏人持有的正全有限 45% 的股权，正全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陈耿鹏变更为郑宇晖。（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郑宇晖与陈耿鹏之间的关系、二人两次交易的真实性、是否支付相应的股价转让款、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郑宇晖提供的《关联关系自查表》并访谈，

郑宇晖与陈耿鹏系姻亲，陈耿鹏为郑宇晖配偶的兄弟。郑宇晖与陈耿鹏之间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如下：

#### 1、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2 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郑宇晖将其持有的 4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耿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 万元；股东张之翊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罗娇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

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耿鹏	45	45
2	林小青	10	10
3	刘小霞	15	15
4	夏年军	10	10
5	郑丽芳	10	10
6	罗娇娥	10	10
合计		100	100

#### 2、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0 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郑宇晖和许郁妮，并修订章程。

2012 年 8 月 10 日，全体股东分别与郑宇晖、许郁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丽芳将其持有的 10%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罗娇娥将其持有的 8%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林小青将其持有的 10%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夏年军将其持有的 10%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刘小霞将其持有的 15%股权以 37.5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陈耿鹏将其持有的 45%股权以 112.5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罗娇娥将其持有的 2%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许郁妮。

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宇晖	245	98
2	许郁妮	5	2
合计		250	100

本所律师访谈郑宇晖并获得其声明：

“一、本人与陈耿鹏之间的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是合法真实的股权交易。

二、本人在事业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作繁忙，未能投入足够时间管理正全科技，因而将股权转让给陈耿鹏。”

本所律师认为，郑宇晖与陈耿鹏之间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三）《反馈意见》问题 4.8

**4.8 郑宇晖投资设立正全科技公司时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郑宇晖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投资设立公司并在公司任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郑宇晖就职单位的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郑宇晖工作简历，访谈郑宇晖和汕头特区报社人事管理工作人员。

经核查，1992年6月至2012年10月，郑宇晖在汕头经济特区报社工作，2007年郑宇晖担任《汕头特区晚报》电子报副主任职务。经查阅法律、行政法规，郑宇晖2007年投资设立正全科技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郑宇晖担任正全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行为不符合《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不得在企事业单位兼职以获得报酬”的要求。郑宇晖未因在正全科技任职而受到报社根据内部规章制度作出的行政处分。2009年2月，郑宇晖转让其持有正全科技的股权给陈耿鹏并辞去正全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郑宇晖就其投资和任职行为出具声明：

“……二、本人在事业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作繁忙，未能投入足够时间管理正全科技，因而将股权转让给陈耿鹏。

……五、正全科技的业务与本人在事业单位任职的岗位和职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职务成果滥用的可能。”

本所律师认为，郑宇晖2007年在事业单位任职期间投资设立正全科技，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郑宇晖在正全公司任职时间短，其就职单位未对此作出处分。



#### (四)《反馈意见》问题 4.9 之 (2)

4.9 之 (2) 请律师结合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说明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

##### 1、诉讼发生的原因、基本情况和审理进度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沈国华签订《广东服装商社项目合作协议》，约定：(1) 双方合作开发基于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广东服装商社”，沈国华负责资金投入，公司提供开发团队，项目开发期限 6 个月，自合同签订日起算。(2) 项目完成后需使用域名、服务器、带宽、云服务等额外投入的，由沈国华承担 65%，公司承担 35%；项目如有收益或转让，扣除双方认可的费用后，按沈国华 65%、公司 35%的比例分配。(3) 甲方负责市场推广，指定 2 名联系人专门与公司联系；公司组成 14 人的开发团队，负责 IOS 版、Android 版和 WEB 版的设计、开发、测试工作。(4)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项目投入成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沈国华承担 65%，公司承担 35%。沈国华应付款分三期向公司支付：首期 13 万元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 16.25 万元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支付；第三期 3.25 万元在项目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双方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主要条款：(1) 因公司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应将协议款项全额退还给沈国华；(2) 沈国华延迟付款或未足额付款超过一周，按日向公司支付项目总投入的 1%作为违约金；沈国华延迟付款或未足额付款超过 2 个月，公司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沈国华支付协议价款 10%的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公司履行开发“广东服装商社”项目的义务，而沈国华却分文未付，公司多次催促无果，遂提起违约之诉（案号 [2013] 汕龙法民三初字第 124 号），要求沈国华支付 29.2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公司的权利主张已获得一审法院支持；沈国华反诉公司泄露商业秘密（案号 [2014] 汕龙法民三初字第 41 号），要求解除合同，公司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一审法院已驳回沈国华全部诉讼请求。

沈国华不服两案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目前该等案件尚未获得二审判决。

2、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起诉状和答辩状、对方的起诉状和答辩状、两案的一审判决、对方当事人上诉状、公司在二审程序提交的答辩状，本所律师

认为，公司与沈国华签订的合同有效，双方均应履行义务。沈国华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已构成根本违约，公司有权中止合同并主张违约金。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如果二审程序公司败诉，则公司未能收回协议款项和违约金共计 39.25 万元。沈国华反诉公司泄露商业秘密，未能提出证据证明公司泄露商业秘密，也未提证明因此遭受的损失，一审法院已认定沈国华的诉讼请求“缺乏证据，说理不足以采信”而全部驳回。如果二审程序公司败诉，则公司可能被判令向沈国华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

#### （五）《反馈意见》问题 4.10 之（2）

**4.10 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与汕头市盈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天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两公司和林小青的前述交易是否属于资金拆借行为或利益输送、公司前述交易行为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针对在合同未最终签字盖章的情况下就向两公司支付预付款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交易的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公司与汕头市盈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合同》，委托汕头市盈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制作招牌 2500 个、灯箱 3813 个及户外广告 LED 视频，以及一年代理发布服务，公司预付了 340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解除该合同，汕头市盈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 340 万元。

2013 年 5 月，公司与广东天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委托对方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一批，公司预付了设备采购款 560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解除该合同，广东天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 560 万元。

2012 年 3 月，公司与林小青签订合同购买优等兰花（春剑新品线艺 10 株；蕙兰新品艺 20 株；春兰新品 50 株），总计人民币 150 万元。公司预付了 150 万元，因林小青未能如期提供兰花，双方协商解除该合同，林小青返还预付款 150 万元。

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知：汕头市盈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

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 501 号房之二，法定代表人为马琼华，股东及出资情况为马琼华货币出资 120 万元、吴锡雄货币出资 80 万元。广东天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 501 号房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吴锡雄，股东及出资情况：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访谈并获得郑宇晖的声明：“正全科技与汕头市盈讯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广东天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确认上述交易系公司结合当时经营计划确定，不属于资金拆借行为或利益输送。

经核查，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前未设立董事会，未建立内控制度，公司在合同未最终签字盖章的情况下向合同对方支付预付款。

2014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制定了《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有关公司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权限为：

（一）有权处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额度以内的公司资产，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

董事会在审批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权限在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明确。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就总经理交易决定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交易：

（一）总经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权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二）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单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并且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的与主业相关的对外投资事宜。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以内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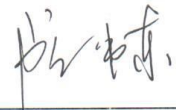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单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民间借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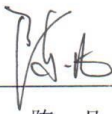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上述交易的收、付款凭证，上述预付款项已全额退还给公司，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依法建立内控制度并实际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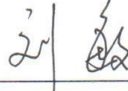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律师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律师

  
陈 凡 律师

  
刘 敏 律师

  
曾爱东 律师

二〇一四年 月 日